



## 簡明賬目附註

### 1. 架構及業務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口服液及保健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業務，及研究開發有關生物科技之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Ocean」）（由勞玉儀女士（「勞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實益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保健功能產品之銷售	21,823	35,170	6,952	9,382
保健飲品之銷售	1,917	2,943	(39)	(645)
藥品之銷售	—	926	—	(541)
	<u>23,740</u>	<u>39,039</u>	<u>6,913</u>	<u>8,196</u>
其他收入			3,535	3,330
財務費用			(2,153)	(1,8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	(485)
其他不能分攤之費用			(33,992)	(27,427)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25,919)</u>	<u>(18,246)</u>

所有之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單一業務。因此，無須提供分部資料。

## 4.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3
租金收入	3,535	3,330
扣除：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8,242	9,443
壞帳準備	567	654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390	1,82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利息支出	721	38
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31	80
無形資產攤銷		
— 採購化學藥物及診斷技術擁有權	11,957	4,7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881	1,022
匯兌損失	-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95	811

##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	6,089	8,60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48	705
	<u>6,637</u>	<u>9,314</u>



##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撥備。本集團無任何須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負債（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在中國之兩家主要實體公司為附屬公司之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太陽神』）及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制藥廠（『荔城』）（於二零零三年出售 76% 荔城之有效權益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廣東太陽神及荔城分別按 15% 及 33%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太陽神及荔城並無任何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23,441,000 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港幣 16,10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4,524,178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作出之追溯調整為 142,741,159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認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市價為高，故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及行使認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3,770
本期增加	2,593
本期減少	(3,019)
本期折舊	(8,242)
	<hr/>
期末賬面淨值	145,102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808	11,628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69	5,318
	<b>24,477</b>	<b>16,947</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1,446	7,852
91天至180天	2,153	2,107
181天至365天	1,232	1,363
365天以上	9,702	10,464
	<b>24,533</b>	<b>21,786</b>
減：壞帳準備	<b>(10,725)</b>	<b>(10,158)</b>
	<b>13,808</b>	<b>11,628</b>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為發票之日起90天。

## 11.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		
— 於香港	—	16,000
— 於中國	3,723	3,723
	<b>3,723</b>	<b>19,723</b>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者	2,949	3,609
— 聯營公司	—	26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1,096	36,462
	<u>44,045</u>	<u>40,331</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 13.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承付票據(a)	—	8,000
分類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承付票據(b)	28,000	28,000
可換股票據(b)	50,000	50,000
	<u>78,000</u>	<u>78,000</u>

## (a) 流動負債項下之承付票據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4月29日之通函本集團收購 micro-imaging systems 於亞洲之市場推廣及開發權。但在收購該技術後，集團未能取得足夠之技術支援進行系統優化及推廣，而有問題並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表公佈宣佈將有關 micro-imaging systems 之全部權益以同等價錢售回給賣方。

因此，給賣方本金為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交回及註銷。

## (b)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為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ayton Place Limited「Payton Place」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 14.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應付 Vision Ocean (控股股東) 之款項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 2 厘計息 (二零零三年：相同) 之借款，Vision Ocean 已確認倘本集團營運資金不足，則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76,286,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43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2,763</u>	<u>138,143</u>

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一項股本重組計劃 (「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將每 2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削減為每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 0.01 港元 (「股本削減」)；(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 2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 223,697,950 港元 (「註銷股份溢價」)；(v)將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總額 361,150,235 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i)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為數 628,886,536 港元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進賬轉撥」)。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公開發售207,21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之每股股份可獲發3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發展QuProbe項目，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期內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a)(i)	1,381,430,000 <sup>(1)</sup> (1,312,358,500)	138,143 —
股份合併後 股本削減	(a)(ii)	69,071,500 <sup>(2)</sup> —	138,143 (137,452)
股本削減後 公開發售	(b)	69,071,500 <sup>(3)</sup> 207,214,500 <sup>(3)</sup>	691 2,0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76,286,000</u> <sup>(3)</sup>	<u>2,763</u>
(1)	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2)	面值為每股2.00港元		
(3)	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到期	979	1,675
二至五年內到期	-	575
	<u>979</u>	<u>2,250</u>

同時，本集團亦租出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439	4,510
二至五年內到期	8,102	8,272
超過五年	3,861	3,347
	<u>16,402</u>	<u>16,129</u>

## 18.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發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獲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之原有認股權計劃可批授認股權之授權限額。

## 19. 比較數字

2003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